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陳偉明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三時正出席)

林家輝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三時五十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二時五十分離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增選委員

劉國聲先生

韋海英女士

楊 彧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下午二時五十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黎璧琪女士

張詠絲女士

李鳳鳴女士

楊月娥女士

羅卓墉女士

張國偉先生

李鳳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黃珍妮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官世亮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侯鎮球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包括首次出席會議的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文裕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於桃源街避車處加設有座椅設施的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7/10 及其附加文件)

3. 主席介紹文件 87/10 及其附加文件。

4.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了解巴士公司擬加設候車上蓋的位置，並探討在上蓋附近安裝座椅的可行性。

5. 梁有方先生關注桃源街巴士站地底的狀況是否已獲評定為適宜設置上蓋，以及擬設上蓋的周邊是否仍有足夠空間加設座椅。如以上的技術問題得以解決，他相信文件的建議可以達到便民目的。

6. 莊志達先生建議由巴士公司一併提供候車上蓋及座椅，如巴士公司未能提供座椅，才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座椅設施。

7. 王桂雲女士支持由巴士公司一併提供上蓋和座椅的建議。她認為，如巴士公司只提供上蓋，區議會要另覓地方興建座椅，但座椅又沒有避雨設備，資源運用並不理想。

8. 沈少雄先生說，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可諮詢運輸署或路政署，了解：(i)該處行人路是否有足夠闊度設置座椅；(ii)是否須要收窄行車道，以騰出空間設置座椅。

9. 譚國僑先生支持由巴士公司一併提供候車上蓋和座椅，並表示巴士公司可能認為有關巴士站使用率不高而不會優先為巴士站設置座椅，屆時，委員會或需考慮在巴士站後方靠近欄杆位置設置座椅，供有需要的途人歇腳。

10. 主席總結表示：

- (i) 委員會知悉巴士公司承諾為桃源街巴士站加設候車上蓋。
- (ii) 委員會支持在桃源街巴士站附近加設座椅設施。根據委員會沿用的原則，擬建的地區設施應先行由負責的部門或機構考慮提供，因此，委員會同意先致函要求巴士公司一併興建候車上蓋和座椅，如這方面的安排不可行，才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座椅設施。
- (iii) 上次會議討論了有關深旺道海麗邨及碧海藍天路段巴士站加設候車避雨亭的建議，因應委員會的要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回覆會為深旺道海麗邨的12號巴士總站和深旺道碧海藍天對開的701號、702A號和702S號巴士途經站加設候車避雨亭。委員會將致函敦促巴士公司和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上述候車避雨亭的時間表。

11. 譚國僑先生說，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權範圍，一般而言，有關設置巴士站上蓋的建議主要交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處理，而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代表亦有列席該委員會會議，方便討論。他認為，如落實擬建的巴士站候車避雨亭無

須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關建議可在適當階段交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12. 王桂雲女士表示，區內許多巴士站仍有改善空間，她查詢巴士站設置上蓋或改善工程的建議，應交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或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

13. 主席回應表示，如委員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巴士站上蓋設備，地區設施委員會會向巴士公司了解，擬建的設備可否由巴士公司提供，倘若巴士公司落實提供建議的設備和興建的時間表，該建議便會交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和巴士公司繼續跟進。

(b) 保安道遊樂場外圍壁畫美化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8/10)

14.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88/10。

15.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保安道遊樂場外圍目前共有三面斜壁，分別面向發祥街、保安道和長發街。面向保安道的斜壁面積較大，髹上早期民政處舉辦壁畫設計比賽的得獎作品，該幅壁畫的圖案目前仍然清晰；惟另外兩幅面積較小的斜壁因為日曬雨淋，壁畫顏色已剝落，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先由建築署為斜壁髹上白色油漆，日後再安排美化工程，為斜壁添上色彩，美化該處環境。

16. 陳鏡秋先生說，由於時日已久，壁畫的顏色已剝落，他支持文件的建議，盡快為斜壁進行美化工程。

17. 莊志達先生認為，負責部門應定期檢視該處斜壁的狀況，如發覺壁畫日久失修，便應進行維修，令區內環境保持美觀。他建議康文署或民政處檢視本區其他地點的壁畫是否有類似的現象，一併進行美化。

18. 吳美女士詢問，保安道遊樂場外圍壁畫位置可否進行綠化工程。
19.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早前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該處納入綠化總綱圖；鑑於綠化工程會牽涉挖掘工程，可能影響斜壁結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擱置有關建議。
20. 黃鑑權先生表示，該處人流眾多，康文署可考慮使用斜壁作康體活動宣傳。
21.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目前主要使用保安道遊樂場外圍鐵絲網懸掛康體活動的宣傳橫額，由於鐵絲網位置較斜壁高，康文署認為將橫額懸掛於鐵絲網上較斜壁的宣傳成效為大。
22. 陳東博士理解，於斜壁附近栽種植物有一定的困難，由於該處行人路頗寬闊，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於該處放置大型盆栽(例如葵樹)，以收綠化之效。
23. 陳偉明先生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認為負責的部門須加強管理，定期檢視斜壁狀況，如有需要，便進行維修美化工程，令地區設施保持合適的面貌，這就是文件要帶出的訊息。
24. 林家輝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使用人造草綠化斜壁，再在人造草上安裝掛鉤懸掛畫布，以方便定期更換畫作，令該處保持歷久常新。
25. 羅錦有先生支持為斜壁安裝掛鉤懸掛畫布，以便不時更換作品。長遠而言，他支持使用人造草綠化斜壁。
26.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與民政處商討在保安道遊樂場外圍行人路放置大花盆的安排。

(ii) 康文署一直非常關注斜壁顏料剝落的情況；獲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擬把該處納入綠化總綱圖之後，康文署正考慮為該處進行美化。

(iii) 為了盡快改善該處情況，康文署建議先由建築署為斜壁髹上綠色底油，日後再跟進其他美化工程建議。

27. 主席總結表示：

(i) 委員會同意先由建築署為保安道遊樂場外圍斜壁髹上綠色底油，日後再由康文署跟進其他美化工程建議。

(ii) 委員會認為以掛鈎懸掛橫額或畫布於斜壁上，較在斜壁上繪畫的形式環保和方便。

(iii) 有關檢視區內其他壁畫狀況的工作，會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c) 關於協同中學旁樓梯加設指示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9/10)

28. 主席介紹文件89/10。

29.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民政處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30. 王桂雲女士建議：(i)擴闊協同中學旁邊樓梯在大坑東道的出入口；(ii)加強該樓梯的燈光照明，尤其是協同中學新建簷篷的位置；(iii)在樓梯兩邊加設扶手，方便居民上落。

31. 羅錦有先生建議：(i)為樓梯加設透明上蓋；(ii)如可行的話，在樓梯中間加設扶手，令左右上落更分明。

32. 林家輝先生支持改善協同中學旁邊的樓梯，如資源許

可，他建議一併擴闊樓梯、加設扶手和改善燈光照明，令情況得以徹底改善。

33.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曾於會議上通過擴闊協同中學旁樓梯的建議；由於該樓梯涉及斜坡，有關的工程費十分高昂，因此，他希望得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協助斜坡評估的工作。主席知悉委員會認同有需要擴闊該樓梯，他會繼續帶領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34. 陳鏡秋先生同意繼續爭取擴闊該樓梯，與此同時，他提議先推行文件的建議，盡快為樓梯加設指示牌引導途人，改善樓梯阻塞的問題。

35. 王桂雲女士說，擴闊樓梯和加強樓梯沿路燈光照明等建議，對附近居民、學生和訪客均有好處，她相信各委員均會支持上述改善建議。由於該樓梯屬於協同中學業權範圍，她建議就上述改善項目徵詢協同中學校長和校監的意見。

36. 韋海英女士說，該樓梯非常狹窄，但使用率卻很高，她建議先處理加設指示牌這個簡單方案，然後再逐步改善樓梯的情況。

37. 吳美女士建議把指示牌設於當眼處，清晰引導途人前往樓梯。

38. 主席總結表示：

- (i) 委員會支持為協同中學旁邊樓梯加設清晰指示牌，引導途人上落，改善樓梯阻塞問題，並請民政處跟進。
- (ii) 有委員建議加強該樓梯的燈光照明，委員會請民政處聯絡路政署檢視樓梯的燈光照明是否足夠，並作出適當跟進。

(iii)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區議會通過擴闊協同中學旁邊樓梯的改善工程，委員會一致支持繼續爭取擴闊該樓梯，包括樓梯的出入口。

(d) 要求通州街公園壁球場外加設行人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0/10)

39.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90/10。

40.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通州街公園壁球場外通道為緊急車輛通道，基於消防通道限制，該處並不適宜興建上蓋，因此，康文署建議在壁球中心門口靠左位置加設避雨設施，供壁球中心使用者和公園遊人使用。

41. 衛煥南先生說，康文署建議設立避雨設施的位置，面積較文件建議的為小，他請康文署研究擴闊該避雨設施的可行性。

42.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和建築署稍後會實地視察。署方會視乎現場環境，盡量爭取擴闊有關設施。

43. 林家輝先生表示，緊急車輛通道並非不能設置行人上蓋，惟上蓋的高度最少必須有4.5米高，而金屬支架亦有一定標準，因此，成本較一般上蓋為高。

44.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緊急車輛通道可以設置4.5米或以上高度的上蓋，惟因上蓋太高，擋雨的效果並不理想。

4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在不影響緊急車輛通道的情況下，在通州街公園壁球場外加設避雨設施，並請康文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為避雨設施選擇位置。

(e) 要求加設燈光照明，方便市民行經通州街公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1/10)

46.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91/10。

47.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文件建議加強燈光照明的通道屬於路政署管理的公眾行人路範圍，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

48.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南昌社區中心的範圍並不包括文件所指的通道和隔音屏障，因此，為上述地點加強燈光照明的建議，應轉介路政署跟進。

49. 衛煥南先生表示，為徹底解決該處沿路燈光不足的問題，他建議：(i)民政處考慮在通道入口，南昌社區中心管轄的花床位置加燈；(ii)康文署加強轄下位於隔音屏障附近花床的燈光照明；(iii)路政署將隔音屏障修改為透視屏障，並加強通道的燈光照明。

50.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行人通道一邊為隔音屏障，另一邊為南昌社區中心籃球場鐵絲網，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探討在鐵絲網上加燈的可行性。

51.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實際經驗，若在花床加燈，會因為經常澆水而損壞，她認為要求路政署在行人路加強通道和屏障間照明的建議較符合實際需要。

52. 主席總結表示：

(i) 委員會支持加強通州街公園外行人通道和隔音屏障間的燈光照明。

(ii) 委員會請康文署、民政處和文件提交人實地視察，檢視在康文署和民政處管轄範圍內加強燈光設備的

可行性。

(iii) 委員會將致函要求路政署考慮將隔音屏障修改為透視屏障，以及加強行人通道的燈光照明。由於隔音屏障和通道並非屬於地區設施委員會的管理範圍，這方面的進展，會交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與路政署繼續跟進。

(f) 連接白雲街及培德街階梯色線繪製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2/10)

53. 黎璧琪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92/10。

54. 衛煥南先生表示，除了文件中提及在梯級向天一面的邊緣位置繪製闊約10厘米的黃色線段之外，他建議在梯級邊緣位置垂直於地面的一面亦繪製闊約10厘米的黃色線段，以更突顯梯級的位置。

55.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須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確定上述建議是否可行；此外，如工程造价有所增加，民政處可能須向委員會申請額外工程撥款。

56. 吳美女士詢問可否先進行文件所提及的工程，稍後才跟進衛煥南先生的建議。

57. 主席表示，建議工程如能同時進行，整體工程造价一般不會大幅增加。

5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13,000元工程撥款申請。委員會並支持在梯級邊緣位置垂直於地面的一面另繪製闊約10厘米黃色線段的建議，令梯級位置更清晰。如工程造价有所增加，民政處可根據現行審批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機制處理。

(g) 龍欣道旁斜坡行人徑(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3/10)

59. 黎璧琪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93/10。

60. 主席說，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龍欣道旁斜坡上興建行人小徑的工程可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開展。倘若是項工程獲委員會撥款推行，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展開，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

61. 吳美女士說，雖然只是相隔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但是龍欣道旁斜坡行人徑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卻推遲數月，她查詢有關的原因。

62.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文件列出的工程時間表是以委員會於今次會議批出的工程撥款預算。在獲批撥款後，工程組須進行招標、標書評估，以及與承辦商簽署工程合約等工作，因此，預計的工程完成日期有所推遲。

63. 吳美女士表示，行山人士熱切希望擬建的行人徑能夠早日落成。她說，委員會上次和今次的會議只是相隔兩個月，可是，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卻推遲數月，情況令人難以接受。

64. 馮檢基議員要求民政處以書面向委員會解釋工程推遲完工的原因。

6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440,000元工程撥款。他請民政處敦促工程組盡快開展工程，並向工程組了解工程完成日期推遲的原因，以便向委員會補充上述資料。

[會後補註：民政處要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取得撥款支持後，才可以開始招標程序。由於招標、審閱標書及與承辦商簽署合約的期間，會跨越農曆新年

假期；而在該段期間，承辦商一般會放取較長的假期。因此，合約前期的準備工作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工程的開始及竣工日期亦要相應推遲。]

(h) 2010-11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購置電動輪椅升降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94/10)

66. 張詠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94/10。

67. 主席表示，倘若同時購置三部電動輪椅升降台(升降台)，每部升降台平均可節省36,000元，相比購置一部升降台，每部的費用約減省百分之七點二。

68. 林家輝先生非常支持購置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他查詢：(i)升降台的保養費用；(ii)升降台是否須由合資格人士操作；(iii)升降台使用者和操作人員是否已納入保險的承保範圍。

69. 黎慧蘭女士支持盡快推行是項改善工程。她詢問：(i)是否會由民政處職員負責操作升降台；(ii)升降台在故障時的通報和維修安排。

70. 沈少雄先生支持盡快購置三部升降台，供未備有無障礙設施的社區會堂及中心使用。他建議日後的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使用者工作坊可考慮加入操作升降台的培訓。他並查詢，機電工程署就是項工程收取的營運基金費用由百分之二十五調低至百分之十六的計算準則。

71. 黃鑑權先生查詢，為何一併購置三組不銹鋼框架和透明膠板，並未獲任何折扣。

72. 張詠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升降台每年的保養費用為12,500元，首年保養由承辦商免費提供。民政處稍後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可否將升降台的保養納入部門與機電工程署的維修保養合約之內。
- (ii)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資料，操作升降台的人士無需擁有任何證書或資格，升降台可以由輪椅人士自行操作或由其他人士協助使用。民政處擬派員協助輪椅人士使用升降台，機電工程署和承辦商稍後會為民政處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
- (iii) 民政處和機電工程署會與承辦商制定升降台例行檢測和緊急維修的機制和安排。
- (iv) 由於類似的輪椅升降台以往並未列入機電工程署的基本工程項目範圍之內，因此，該署原先收取的營運基金費用為百分之二十五。由於近期各區民政事務處陸續購置升降台，機電工程署已將升降台納入基本的工程項目範圍之內，並將收取的營運基金費用由百分之二十五調低至百分之十六。

73.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不銹鋼框架和透明膠板屬於固定設施，造價為每組逐一計算。主席續說，目前的工程費用預算中預留108,600元作為工程緊急預備金，如是項工程最終無須動用這筆預備金，機電工程署會在工程完成後將撥款退還區議會。主席請民政處屆時知會委員會，並請民政處向機電工程署了解營運基金費用下調至百分之十六的計算準則。

74. 張永森先生支持盡快購置三部升降台，供區內相關的社區會堂/中心使用。他相信除了深水埗區之外，其他區的社區會堂/中心也有類似的需求，他建議機電工程署統籌，以爭取集體訂購升降台可否享有更多折扣和延長保養期的優惠，以及日後的額外採購，可否獲得保養費回贈等安排。

75. 主席總結表示：

- (i) 委員會支持購置三部電動輪椅升降台，供白田社區會堂、南昌社區中心和長沙灣社區中心使用，並通過文件要求的1,385,736元工程撥款。
- (ii) 委員會關注升降台使用者和操作人員是否已納入保險的承保範圍，並請民政處跟進。
- (iii) 委員會不反對機電工程署透過集體訂購升降台的安排，爭取更佳的銷售和保養服務條款，減低區議會日後的財政負擔。

(i)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5/10)

76. 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95/10。

77. 主席請康文署與機電工程署注意節能，進行改善工程時應採用最新技術以減少碳排放。主席希望日後社區會堂/中心和康文署轄下場地注重設施的減排成效，藉以加強環保的教育和宣傳。

7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提交的「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建議書，並通過文件要求的700,000元工程撥款申請，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支付。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6/10)

79.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96/10。

80.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7/10)

81. 李鳳儀女士介紹文件97/10。

82.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l) 2010/1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8/10)

83. 羅卓墉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98/10。

8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提交為「深水埗公園游泳池更換機房鼓風機連接沙缸喉管改善工程」的建議書，並通過文件要求的138,000元工程撥款申請。

(m)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99/10)

85. 羅卓墉女士介紹文件99/10。她匯報說，麗新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麗新)於二零一零年年初致函康文署，提出為白楊街兒童遊樂場進行翻新工程的建議，康文署隨後和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實地視察，委員會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設計方案。惟麗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旬致函康文署，表示由於市場策略轉變而擱置翻新該場地的計劃。儘管麗新退出翻新計劃，康文署認為白楊街兒童遊樂場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已老化，並就此正籌劃向康文署轄下工程組別申請更換整套兒童遊樂設施及安全地墊的費用，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展，並在三月底完成。

86. 黃鑑權先生表示，委員花了不少時間實地視察和討論是項翻新工程，認為麗新對事件的處理非常兒戲，他建議委員會對麗新表示遺憾。

87. 張永森先生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麗新的僱員，惟並非負責此工程項目。據他了解，麗新期望與政府分擔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翻新工程的費用；但由於雙方的預算有距離，麗新因此擱置該計劃。

88. 吳美女士查詢可否向麗新追究，並認為必須跟進事件。

89. 羅卓墉女士表示，麗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清晰表達會無條件為白楊街兒童遊樂場進行翻新工程，並會悉數負責全部工程費用，亦不會要求任何冠名和鳴謝等附帶條件。康文署理解委員對事件非常失望，事實上，康文署亦投入相當的人力和時間與麗新磋商有關的工程安排，康文署會致函麗新，反映委員和康文署對事件的失望。

90. 王桂雲女士說，當日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翻新工程時，委員就該工程提出多方面的建議，麗新代表均表示接納，委員會於是通過有關的工程項目。現在，麗新忽然推翻先前和議會的決定，做法非常兒戲，她支持委員會對麗新表示遺憾。

91. 張永森先生表示，他非常留心委員和部門對事件的關注，並希望委員讓他先協助議會向麗新反映。他補充說，委員會和康文署當然亦可以直接致函麗新，表達對事件的意見。

92. 黃志勇先生說，麗新單方面推翻先前與議會和康文署的決定，浪費議會和康文署所投入的時間和資源，做法不負責任。除了檢視日後和商業機構的合作機制之外，他支持委員會去信麗新，以反映不滿和失望。

93.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投入相當的人力和資源跟進麗新的建議工程，但為公眾安全及利益起見，當接獲麗新擱置翻新工程的通知後，必須盡快更換場地的兒童遊樂場設施，所以馬上向本署技術支援小組申請於本財政年度內更換整套兒童遊樂設施和安全地墊，上述工程費用將悉數由康

文署負責。

94. 吳美女士說，新的兒童遊樂設施和安全地墊會悉數由康文署負責，無需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惟康文署的資源亦是公帑，她認為委員會仍須審慎處理今次的事件。

95. 林家輝先生建議探討方法，防止商業機構單方面撤回已經由區議會和部門通過的合作計劃。

96. 張永森先生重申，他會以委員的身分向麗新反映意見，而委員會和康文署亦可直接去信麗新表達不滿。

97. 主席總結表示：

(i) 委員會對麗新突然退出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翻新工程的決定表示遺憾，並將致函向麗新反映委員的意見。

(ii) 委員會請康文署檢討日後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機制，避免出現類似的情況。

98. 黃鑑權先生查詢，委員會可否在白楊街兒童遊樂場懸掛橫額，讓市民知道麗新退出翻新工程的決定。

99. 主席回應表示，須了解有關建議是否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暫不作定案。

[會後補註：為進一步了解事件，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康文署和麗新會面。於會上，麗新表示會履行當日向委員會的承諾：無條件繼續進行白楊街兒童遊樂場翻新工程，並已就此工程預留三百萬元。該會議摘要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傳送給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參閱。]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00/10)

10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101. 委員會通過官世亮先生加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102. 黎璧琪女士匯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於上次小組會議，討論了「深水埗區空氣污染指數顯示屏設置工程」。此項建議工程於較早前由委員提出，委員會並同意就是項建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經多方面的考慮，初步結果顯示，在長沙灣政府合署附近，只有欽州街長沙灣政府合署外與西九龍中心之間的位置適合安裝顯示屏。顯示屏面積約為1米乘1.5米，而工程造價約為一百萬元。工作小組認為目前建議設立顯示屏的位置並不理想，小組請民政處整理設置顯示屏的相關考慮因素，包括設施的造價、耗用的能源、以及顯示屏發出的光線對居民的影響等，然後徵詢地區設施委員會的意見。

103. 黎璧琪女士表示，考慮到：(i)顯示屏面積只有1米乘1.5米，工程造價卻需要約一百萬元，造價不菲；(ii)顯示屏需要長期使用能源；(iii)顯示屏畫面不斷轉變，對居民和途人將造成一定的影響；民政處建議擱置有關的設置工程。

104. 沈少雄先生表示，是項設置工程原由他提出，當時他相信工程造價只是十多萬元，他認為一百萬元的工程造價太高昂，並贊成放棄推行顯示屏的設置工程。

105. 王桂雲女士不反對擱置顯示屏的設置工程，惟她認為需要有途徑讓市民了解深水埗區的空氣質素。

106. 主席說，有關了解空氣質素的方法，委員可透過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

10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擱置深水埗區空氣污染指數顯示屏的設置工程。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01/10)

10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小組報告。

109. 委員會通過覃德誠先生重新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10.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11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